清流县2021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说明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经汇总，2021年清流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53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73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7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590.4万元，同比减少5.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400万元，同比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租车平台上年已更换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大量老旧车辆，减少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经费455.6万元，同比减少4.61万元。